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通告所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建議認為就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與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與條件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451,915,605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文件所載條款以股供方式及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

該等供股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按配售價(即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承購獲包銷之供股股份(如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按包銷協議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